

#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## 关于推行企业简易注销营业执照“免回收” 公告作废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，更好地服务企业，推动注销“再提速”。现就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推行企业简易注销营业执照“免回收”公告作废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及条件：符合简易注销要求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且营业执照无法缴回的。

二、办理程序：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审批完成后，若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无法缴回，登记机关在登记业务系统中操作申明该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，可免于回收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完成后向该企业出具注销通知书。

登记业务系统操作流程：企业登记—辅助功能—企业营业执照作废。声明内容填写：该企业已注销，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。

各单位要严格简易注销营业执照“免回收”公告作废制度的受理范围、条件和程序，认真落实便企服务举措，实现简易注销“一次不用跑”，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。
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

